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7年9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进行分期申请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临2017-069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四川金顶（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堃盛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临 2017-070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 2017-071 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